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華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2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218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2 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公然侮辱」更正為「強暴公然侮辱」。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2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及同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公然侮辱罪。至起訴書雖漏未論及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公然侮辱罪，惟被告以對告訴人身體噴吐口水之強暴手段公然侮辱告訴人一節，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明載，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上開施暴之數舉動，乃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實施，而侵害同一人之法益，應論以接續犯；而被

01 告以該接續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2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
04 執，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恣意為上開犯行，所為實
05 有不該；復參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迄本院審理時始坦
06 承犯行，無和解意願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有妨害自由、
07 詐欺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復審
08 酌被告之犯罪手段與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再參以告訴代理
09 人表示：請從重量刑等意見；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
10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惠予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政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沈詩雅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32號

11 被 告 A 0 2

12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A 0 2（所涉妨害自由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與A 0 1素
16 不相識，A 0 2因懷疑A 0 1騷擾其女友辛昀晏（所涉妨害
17 秩序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遂透過辛昀晏之通訊軟體LI
18 NE，邀約A 0 1於民國113年8月16日2時35分許至屏東縣里
19 港鄉過江村河堤（下稱案發現場）理論，於A 0 1抵達後，
20 A 0 2即基於傷害、強制、公然侮辱等犯意，徒手毆打A 0
21 1之頭部，致A 0 1受有頭部鈍挫傷併輕微腦震盪之傷害，
22 於毆打A 0 1後，復逼迫A 0 1下跪、磕頭向A 0 2道歉，
23 以此強暴方式使A 0 1行此無義務之事，於A 0 1下跪時，
24 並在上開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處，朝著A 0 1之
25 臉部、背部、頭髮吐口水，同時向A 0 1辱稱「畜生」、
26 「幹破你娘」等語（下稱本案侮辱言詞），足以詆毀A 0 1
27 之名譽。

28 二、案經A 0 1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A0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其懷疑告訴人A01不斷騷擾其女友即證人辛昀晏，而於113年8月16日2時35分許，與告訴人A01相約在案發現場理論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A01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	證明被告因懷疑其騷擾證人辛昀晏，遂於於上揭時間邀約其至案發現場理論，其抵達後，被告即徒手毆打其頭部，致其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並逼迫其下跪、磕頭向被告道歉，於下跪之過程中，被告並當眾朝其吐口水並辱罵本案侮辱言詞等事實。
(三)	證人辛昀晏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	證明被告因懷疑告訴人與證人辛昀晏有曖昧關係，遂相約在上揭時、地理論，於案發當下，被告有向告訴人喊「下跪」等語、口出三字經，被告並有揮拳之動作等事實。
(四)	證人盧金均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	證明被告因懷疑告訴人與證人辛昀晏有曖昧關係，遂相約在上揭時、地理論，被告於案發當時有逼迫告訴人跪下，要求告訴人道歉，告訴人遂依被告之指示下跪，之

		後被告並有作勢毆打告訴人之動作且有辱罵告訴人髒話、邊講邊吐口水等行為之事實。
(五)	證人王楷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作勢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六)	證人陳信樺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	證明證人陳信樺於案發後有透過通訊軟體 Instagram 向告訴人傳送「你無辜被打誰都吞不下這口氣」之訊息之事實。
(七)	屏東縣○○○○○里○○○○○○○○○里○○○○○○○○○○號函暨所附之太平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	證明被告、告訴人相約於上開時間相約在案發現場欲解決糾紛，現場除被告、告訴人以外，尚有證人辛昀晏、王楷翔、陳信樺、盧金均等人在現場之事實。
(八)	告訴人提供與證人陳信樺之 Instagram 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證人陳信樺於案發後有透過通訊軟體 Instagram 向告訴人傳送「你無辜被打誰都吞不下這口氣」之訊息之事實。
(九)	案發當日之民眾報案電話錄音檔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確實有於上揭時、地毆打告訴人，並要求告訴人下跪之事實。

02
03
04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所犯傷害、強制及公然侮辱等罪嫌間，具有犯罪時間上之重疊關係，可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個相異之罪名，為想像競合

01 犯，請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

02 三、至告訴人認被告上開行為，另涉有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

03 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嫌。經查：

04 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妨害秩序罪，旨在維持社會安寧秩

05 序，側重保障公眾安全之社會法益，而與個人法益之保護有

06 別，故在行為人就特定人實行鬥毆、毀損或恐嚇等情形，須

07 其所施用之強暴、脅迫等行為態樣及強度，已達因外溢作用

08 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之程度，而足引發公眾或不

09 特定人之恐慌、不安之感受，始得以本罪相繩。觀諸案發現

10 場照片為空曠之空地，現場亦無監視器錄影等證據以證明告

11 訴人、被告間之衝突狀況已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

12 隨機之人或物，而有外溢聚眾施暴作用產生危害公眾安寧或

13 社會安全之情形，自難僅因特定少數人間發生衝突，遽認客

14 觀上確已造成社會安寧秩序之危害，而以妨害秩序罪責相

15 繩。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述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

16 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1 檢察官 黃筱真